

第三點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 亞洲運動會、非洲運動會、歐洲運動會、泛美運動會及太平洋運動會（以下合稱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 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洲際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

	四、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曾任奧運、洲際運動會、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一、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或大專校院出具之推薦信（函）。 二、於運動產業之工作經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